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教師升等評審審查細則

88 年 2 月 9 日第 2092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88 年 7 月 6 日第 21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 年 1 月 4 日第 23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2 月 18 日第 250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 7 月 6 日第 258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1 月 9 日第 26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5 月 24 日第 267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12 月 6 日第 269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2 月 26 日第 275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依 105 年 1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十條

107 年 2 月 27 日第 298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四、七條

107 年 6 月 5 日第 299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三、七條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及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本中心教師升等之基本條件除應符合教育部及本校之相關規定外，副教授升等教授年資為副教授四年或博士後十年，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年資為助理教授四年或博士後五年，但有具體傑出表現經本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中心教師申請升等，送審代表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本次升等送審前五年內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本次升等送審前七年內著作，並應符合以下資格條件，方得提出申請。

副教授升等教授：

- (一) 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刊登於經本校教評會核備之優良（一級）學術期刊，或 SCIE、SSCI、A&HCI、人文學核心期刊 (TClcore-THCI，原舊制之 THCI Core)、社會科學核心期刊 (TClcore-TSSCI，原舊制之 TSSCI) 等級之學術性期刊，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出版公開發行，或出具將出版證明之專書論著三篇以上。

(二) 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擔任科技部或公部門具有嚴謹審查機制學術性專案計畫主持人一次以上（共同主持人二次得抵主持人一次）。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講師升等助理教授：

(一) 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刊登於經本校教評會核備之優良（一級）學術期刊，或 SCIE、SSCI、A&HCI、人文學核心期刊 (TCIcore-THCI，原舊制之 THCI Core)、社會科學核心期刊 (TCIcore-TSSCI，原舊制之 TSSCI) 等級之學術性期刊，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出版公開發行，或出具將出版證明之專書論著二篇以上。

本中心各單位如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二項規定自一百零七學年度起實施。

本中心所屬單位所列優良期刊名錄，應經本中心教評會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核備，並由校教評會上網公布，以供查詢。

優良期刊等級若有一級降為二級或二級降為三級之情事，依論文被接受或出版時該期刊所屬等級認定。

代表著作如為專書論著，應附專業審查證明、出版公司編輯委員名單，及出版之專家學術審查書面意見。

第四條 本中心所屬單位應先依本校及該單位相關規定對申請升等教師進行初評，將通過初評者之著作及其著作目錄（依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參考資料分列）等研究成果，向本中心提出著作送審申請。

本中心於完成著作審查後，應將所有申請人之審查結果送回所屬單位依規定審議推薦升等人選。

本中心辦理升等著作之評審，應由本中心主任委請聘任單位外專家學者五人審查，並自一百零七學年度起施行。

申請升等教師得提出迴避審查名單，並報本中心以供參考。

第五條 本中心所屬單位向本中心推薦之升等人選，應檢具本校辦理教師升等應繳送資料，資料不齊全者應依本中心規定之期限內補齊。

第六條 教評會對教師升等之審查，採無記名評分及投票，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

第七條 教師之升等評審應包括教學、研究、服務三項，教學項目占三十分、研究項目占四十分、服務項目占三十分，總分為一百分。

教師升等之申請應備審查資料如下：

- 一、教學：包括現職內開課紀錄、授課時數、課程大綱、教科書、講義或其他教材、教具之編著與設計、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論文指導，或其他足以顯示教學績效之資料或說明。
- 二、研究：包括代表及參考著作、其他學術研究成果（如學術會議論文、研究報告或技術研究報告等）、相關研究獎項或獎助、研究計畫、產學合作績效，或其他足以顯示研究績效之資料或說明。
- 三、服務：包括現職內兼任校內行政職務情形、規劃、辦理或主持校內外各項學術與推廣活動（如代表隊指導、運動或課外推廣活動等），或其他足以顯示服務質量、具體貢獻之資料或說明。

升等審查分項（教學、研究、服務等三項）評分時，教評會委員先就所有申請人各分項之表現加以評分，分數級距為五十至九十分間。超過九十分者，以九十分計；低於五十分者，以五十分計。

計算分數時，研究分項之評分標準為：本中心著作送審之平均分數佔百分之五十；平均分數之計算，算至小數點第二位止，第三位以後小數點不計入，亦不四捨五入。教評會委員就升等申請人之研究分項所評之分數，佔百分之五十。其餘教學、服務等二個分項成績，由教評會委員分別予以評分。

著作審查有二份以上未達七十分者，教評會不得推薦送校。

前三項規定自一百零七學年度起施行。

教評會委員票決時應依前項比例評分，總分七十（含）分以上為及格，並視為同意票，未滿七十分者視為不同意票，順位排序以同意票票數多寡決定之。同票時以申請人所獲分數之總平均高低決定之；總平均分數之計算，算至小數點第二位止，第三位以後小數點不計入，亦不四捨五入。

教學、研究、服務總分如與分項細分之總和不合時，以細分為準。

第八條 辦理教師升等事宜，升等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於教評會審查前公开展示一週以上。

本中心教評會應訂定辦法，促使委員盡到詳閱升等資料責任。辦理學年度升等時，開會通知加註請各委員應詳閱升等資料。

- 第九條 委員出席升等會議時，必須全程參與，否則不得參與投票，如有爭議時由主席裁定。
- 第十條 未獲同意通過之案件，除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外，並以具體文字敘明理由。就學術研究部分，與外審判斷意見不同時，應提出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具有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
書面通知應載明升等申請人如不服決定，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 第十一條 經本中心同意為升等候選人之教師，經校教評會不通過時，關於升等之各項程序再次提出時應重新向所屬二級單位申請。
- 第十二條 申請升等教師於本中心教評會評審不推薦送校，或經本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推薦而校教評會不通過時，應再有已發表且符合相關規定之代表著作，始得再提升等申請。
前項規定於升等教師其教學、研究、服務三項總分七十分以上之贊成推薦票已達三分之二，並得分總平均已達七十分以上，且礙於名額未能予以推薦者，不予適用。
- 第十三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本中心所屬單位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四條 本細則經本中心教評會、共同教育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